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再字第62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之　配　偶　沈靜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受　判決人　張源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之配偶因受判決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08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92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610號、109年度偵字第1466、1637、1638、2424、1315、324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受判決人張源泉（下稱受判決人）因洗錢罪嫌，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12萬元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在案。惟原確定判決，其理由欄內事實認定有諸多違誤，重要證據未詳加審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聲請再審。

㈡本案犯罪事實經過為：

1.受判決人於108年5月期間，曾與李志龍、陳鴻賓三人前往山區架設鴿網，於上山前三人事先律定分贓方式，倘網獲鴿子受判決人便以1隻2500元收取，惟該期間皆無網獲鴿子。受

判決人亦有與高辰堯二人於該期間數次前往山區架設鴿網，並有網獲鴿子，網獲之鴿子由受判決人撥打被害人電話，相約見面，待鴿主檢查係其所有鴿子無誤，並且無受傷，再向鴿主索討金錢。

2.受判決人再於108年7月期間與李志龍、陳鴻賓三人數次前往山區架設鴿網，三人上山尋找合適地點以便架設鴿網，工具各自準備，受判決人負責插竹竿，陳鴻賓負責拉網子，李志龍負責爬樹連接網子，倘有網獲鴿子，由受判決人負責記錄腳環號碼，待下山後，網獲鴿子三人各自平分，各自撥打予被害人，其使用手機與手機門號各自處理，勒贖金額亦各自與被害人洽談，而受判決人係向即將入獄服刑之人購買，至於陳鴻賓與李志龍如何處理，不得而知，待金額談妥，要求被害人匯款至指定帳戶，該期間使用之帳戶由受判決人向友人收購，款項由受判決人自行提款或請他人幫忙提款。

3.受判決人復於10月13日與陳鴻賓、李志龍、陳鴻賓友人等4人，前往山區尋找合適架設鴿網地點，當日並無架設鴿網，自無網獲鴿子。

4.惟於108年10月13日後幾日受判決人因細故與陳鴻賓發生爭執，故而拆夥，受判決人向簡志翔購買帳戶，預備勒贖匯款之用，惟購買當日晚間，即10月26或27日因證人謝崇賢告誡受判決人不可再上山網鴿，否則往後情斷義絕，可稽卷內受判決人與謝崇賢LINE對話翻拍，至此受判決人即無再上山，而簡志翔帳戶之編號1被害人，係受判決人購買帳戶之隔日，因編號1被害人之鴿子迷路飛至受判決人住處頂樓之鴿舍，受判決人不甘購買帳戶5000元之損失，故向被害人勒贖，要求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復自行前往提款。謝崇賢告誡翌日清晨，受判決人透過臉書社團得知當日有出海訓練，故至陳鴻賓住處警告在場所有人不可以再上山，否則後果自負，惟陳鴻賓等人執意上山，嗣後陳鴻賓被抓認為係受判決人密報所致，故將所有事情推諉卸責於受判決人，此參證人謝崇賢警詢筆錄：「掃網大隊小宋拿手機照片給我

看，我才知道他叫阿泉，我才去找他，叫他以後不要再去網鴿子」等語；受判決人訊問筆錄：「我知道陳鴻賓、李志龍、高辰堯、楊堂賢及潘建東等人有從事擄鴿勒贖，但我有跟他們說鴿子的人要去山上清除網子，勸他們不要再繼續前往山上網鴿，他們不聽我勸，所以他們仍繼續到山上擄鴿」等語；「108年10月訓練飛行時我有看到訊息，我去陳鴻賓家有見到他們5人，我叫他們不要去網鴿子我說鴿會有去掃網子被抓到會被打，我看他們裝扮穿雨鞋、帶毛巾、拿鐮刀知道他們要去山上網鴿子，我跟陳鴻賓說後他說他要去拚，後來他們還是出發了，我就回家」等語；楊堂賢警詢筆錄：「便把鴿會將上山掃網及他擄鴿的事情在所有人面前講出來」等語；高辰堯警詢筆錄：「張源泉有告訴我們掃網大隊會上山，叫我們這些人不要上山」等語；潘建東偵訊筆錄：「張源泉曾經告訴我，掃網大隊的人會上山，叫我們當天不要上山」等語可稽。

㈢查卷內所有證據資料，核對原確定判決附表六被害人之通聯紀錄，與附表三、四帳戶全部被害人之通聯紀錄，皆係由陳鴻賓持有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所撥打，卷存該門號通聯紀錄可稽，復有附表四、五之陳鴻賓通訊監聽譯文可參，且該手機留存掌紋經鑑定結果與陳鴻賓掌紋相符。原確定判決卻疏未審酌附表三、四帳戶之被害人，皆係由該手機該門號撥打予被害人遂行勒贖。原確定判決既肯認附表五帳戶之犯罪事實，係因陳鴻賓與受判決人發生嫌隙糾紛，嗣陳鴻賓自行結夥同案被告李志龍、楊堂賢、潘建東與高辰堯等人，至山區架設鴿網，於網獲鴿子後，持其所有手機門號0000000000撥打予被害人遂行勒贖，要求匯款至附表五帳戶，該期間犯罪事實與受判決人無涉，在卷可按。原確定判決卻又認定發生於附表五期間後之犯罪事實與受判決人有關。易言之，附表五帳戶被害人匯款期間為108年11月10至13日，係由陳鴻賓以其持有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所撥打，惟附表四帳戶編號4被害人匯款日期為108年11月18日，亦由該門號所撥打，

附表四編號4被害人亦有陳鴻賓本人監聽譯文可證，既然該手機與該門號皆為陳鴻賓所持有，為何於18日即附表四帳戶編號4被害人仍由該手機該門號所撥出？且匯款至受判決人所持有使用之附表四帳戶？由此可見四帳戶實非受判決人所持有使用，附表四帳戶自始皆係陳鴻賓所持有使用，否則上開帳戶如係受判決人所使用持有，於細故拆夥後，陳鴻賓豈有可能匯款至附表四帳戶？顯與常理有違，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確有違誤。可佐證附表四帳戶受判決人自始並無持有使用權。

㈣次查，附表三帳戶使用期間為108年10月27至30日，而受判決人於108年10月27日已花費5000元向同案被告簡志翔購買其所有，附表一帳戶，該帳戶既於受判決人支配下，又何須於密接時間，再花費多餘成本購買附表三、四所示之帳戶？倘附表三、四之帳戶係受判決人持有及使用，則附表一帳戶編號1被害人於108年10月28日理應匯款至附表三帳戶即可，而非附表一帳戶，以客觀理性邏輯推斷，不符常理，顯有疑義，基此。可間接佐證附表三、四所示帳戶自始非受判決人所持有使用。

㈤復查，附表三所示帳戶8名被害人，經過比對，與李志龍住家搜索扣押之被害人手抄紙，其姓名相互符合，然該手抄紙經掌紋鑑定結果與陳鴻賓之掌紋相符。參陳鴻賓於110年2月8日訊問筆錄，檢察官問：「電話筆跡一欄表係何人筆跡。」陳鴻賓稱：「不是我寫的，我不知道，我們網到鴿子時，都直接交給張源泉，我們不會紀錄鴿子腳環的電話號碼。」等語，其自白可信度容屬無稽，要非可信，而該附表三之被害人手抄紙並無受判決人之掌紋，可佐證聲請人並無參與如原確定判決附表三所示之犯罪事實。

㈥據陳鴻賓筆錄可知，受判決人曾數次向伊借手機撥打電話，並給予1000元報酬，嗣經警方提示監聽音訊使其聆聽，復改稱，皆係受判決人要求伊撥打電話向被害人恐嚇勒贖，其反覆顛覆說詞，空泛指摘實不可採信，況查卷內證據，無一證

據能證明其所言為真實，再者，該手機鑑定結果並無受判決人之掌紋，謊言不攻自破。以上亦可佐證受判決人並無參與原確定判決附表三、四所示之犯罪事實。

㈦綜上所陳，原確定判決逕依同案被告不利於受判決人之不實證述，遽認附表三、四係陳鴻賓轉交予受判決人所使用，而未就附表三、四所示帳戶之被害人之通聯紀錄與匯款期日之內容加以審酌，原確定判決雖採用附表三、四帳戶之被害人通聯紀錄、交易明細，作為受判決人犯罪之證據，然並未具體審酌撥打予上述帳戶被害人之手機門號係何人持（所）有使用及上述帳戶被害人匯款之期日，是上述帳戶通訊紀錄與交易明細在實質上並未經原確定判決於審理時加以審酌，而符合聲請再審新穎性之要件。

㈧經查，潘建東雖向檢察官稱：「（4萬元的報酬是誰給你的？）我忘了是陳鴻賓還是張源泉給我的。」。惟嗣後受判決人找潘建東理論，伊向受判決人坦承，因當初案發後陳鴻賓邀所有同案被告至陳鴻賓住處，商議如何將所有事情栽贓於受判決人，教授如何應訊應答，所有人口供證述須一致，才能取信於檢察官獲得輕判，伊才會如此說云云。參酌楊堂賢、高辰堯於警詢筆錄證稱：「如果再被問到提款這件事，要我跟檢警表示當天與陳鴻賓跟張源泉約在農會門口，我領完錢親自交給張源泉，實際上當天我根本沒看到張源泉，我認為是陳鴻賓要把罪名扣在張源泉身上。」、「那是陳鴻賓要他這麼講的，在我們被抓後，陳鴻賓有找我們串供。」等語可知，以上因潘建東虛偽陳述，足礙真實之發見，致法院認定事實有違誤，影響受判決人利益甚鉅。

㈨承上，原確定判決所載：「…（附表三、附表四所示之帳戶）固係交付於陳鴻賓，惟其亦證稱其領得之20000元報酬係由陳鴻賓或張源泉交付，是張源泉就上開2帳戶，亦可能具使用權限，復佐以上開陳鴻賓、李志龍之證述，帳戶資料及報酬分配均係由張源泉控制，由此足認潘建東、李清興之帳戶嗣應係由陳鴻賓轉交予張源泉使用」。原確定判決認定

事實顯有違背論理法則之違誤，於無其他證據之背景下，單就上開「陳鴻賓或張源泉」形式表面文意觀之，逕以不確定之證述，作爲假設事實基礎，復佐以本質具有較高虛偽危險之同案被告之證述，相互推演互證，推論附表三、四帳戶嗣後係轉交予受判決人使用，作為認定受判決人有罪之依據，未免率斷，是否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實有疑義。倘排除同案被告潘建東虛偽之證述，核稽本案卷內證據資料，無一能證明受判決人有參與原確定判決附表三、四之犯罪事實，懇請明查云云。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如受判決人提出者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但該等事實、證據在判決確定前已由原審法院本於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或提出，在審判程序中詳為調查之提示、辯論，則原審法院就該等業經調查斟酌之事實、證據，無論最終在確定判決中已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抑或捨棄不採卻未敘明其捨棄理由之情事，均非「未及調查斟酌」之情形，仍非上開所謂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又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認為是「新事實」或「新證據」後，仍須經過第二階段之審查，即所謂的確實性（或明確性、顯著性）審查。此階段係指該「新事實」或「新證據」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始可。申言之，該等事實或證據之出現，不論係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須使再審法院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之懷疑，並相信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為有利受判決人之判決之蓋然性存在。而該等事實或證據是否足使再審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決，而開啟再審之程序，當受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並非聲請人任憑主觀、片面自作主張，就已完足。又聲請再審之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

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提起再審的要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28號裁定參照）。另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以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之情形為由，聲請再審者，其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之規定即明。而所謂「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係指存在有事實上（如行為者已死亡、所在不明、意思能力欠缺等）或法律上（如追訴權時效已完成、大赦等）之障礙，致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方得以此取代「判決確定」之證明，而據以聲請再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按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同月10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增訂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本院已通知聲請人及受判決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聲請人及受判決人等之意見（本院卷第137至139頁），踐行法定程序，合先敘明。

㈡原確定判決業已依憑受判決人、同案被告陳鴻賓、李志龍之供述及證述，及第一審法院108年度聲監字第846號通訊監察書及其電話附表、第一審法院109年度聲搜字第40號、第66號搜索票、如原確定判決附表六編號4至7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如附表一至四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存摺照片、如附表一至四所示鴿主匯出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月22日刑紋字第1090000692號鑑定書、李志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運潘建東至金山郵局提領款項之照片、陳鴻賓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內與如附表四編號4所示鴿主之通話紀錄及IMEI資訊截圖照片、大台北掃網大隊人

員於陽明山鹿角坑山區現場翻拍蒐證畫面截圖照片等各項證據，詳述取捨證據及論斷之基礎後，認定受判決人所犯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罪、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等情，且對受判決人之辯詞亦已詳加說明不採理由後加以指駁，核此乃法院依憑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所為之結果，係屬其職權之適當行使，並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等違法不當之情事。

㈢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並未具體審酌撥打予附表三、四帳戶被害人之手機門號係何人持（所）有使用及上述帳戶被害人匯款之期日，認符合新穎性之要件云云。然上開被害人通聯紀錄、交易明細均係原確定判決卷內已有之資料，為原確定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業已調查審酌之證據，上開證據已無「未判斷資料性」，自不具新穎性，顯非屬新證據，而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要件不符。又原確定判決已於理由內詳論受判決人就本案居於領導地位，負責決定架設捕鴿網之時間、地點、方式、贖金金額，並掌握匯入贖金之人頭帳戶、決定贓款分配等事宜，帳戶資料及報酬分配均係由受判決人控制，足認附表編號三、四所示潘建東、李清興之帳戶均係由受判決人使用等情之理由，聲請人以附表三之被害人手抄紙、同案被告陳鴻賓手機並無受判決人之掌紋，及同案被告陳鴻賓於警詢之說詞反覆，主張受判決人並無參與原確定判決附表三、四所示之犯罪事實云云，無非係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予以指摘，並針對卷內證據持與原確定判決相異之評價，或徒憑己意所為之推論，均不足以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產生合理之懷疑，欠缺得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顯著性。

㈣另聲請人雖辯以潘建東、楊堂賢、高辰堯等人於警詢之供詞係屬偽證云云，然聲請人並未提出潘建東、楊堂賢、高辰堯等人已因其虛偽陳述而受法院判處偽證之確定判決或相關憑

證，亦未提出任何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之證明供本院參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規定之再審要件不符。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引上開諸項證據及主張，或係就原確定判決已明白論斷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或在原確定判決前已存在且經合法調查審酌，或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即使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有罪確定判決，或欠缺原確定判決所憑證言虛偽之客觀證明，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6款、第2項規定之要件均有不符，從而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汪怡君

法　官　許文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盈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附表一：匯入帳戶為簡志翔申設之基隆大武崙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遭竊時間	失竊鴿數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被害人蔡連潘	108年10月27日上午7時至下午1時間某時許	1隻	108年10月28日上午8時5分許	4,500元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附表二：匯入帳戶為李耀宗申設之金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遭竊時間	失竊鴿數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告訴人羅文志	108年7月1日下午3時25分匯款前某時許	4隻	108年7月1日下午3時25分許	7,1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108年7月16日下午3時11分匯款前某時許		108年7月16日下午3時11分許	25,000元	
				108年7月16日下午4時27分許	7,000元	
2	告訴人吳揚	108年7月1日下午3時29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日下午3時29分許	9,0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3	告訴人葉新煌	108年7月1日下午3時39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日下午3時39分許	8,8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4	告訴人潘仕偉	108年7月1日下午3時43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日下午3時43分許	6,2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5	告訴人張進富	108年7月1日下午3	1隻	108年7月1日下午3	8,1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時45分匯款前某時許		時45分許		5
6	告訴人陳志銘	108年7月1日下午4時9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日下午4時9分許	8,9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7	告訴人陳碧東	108年7月5日下午3時20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5日下午3時20分許	7,0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8	告訴人潘金福	108年7月10日上午8時13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0日上午8時13分許	8,1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8
9	告訴人鄭進寶	108年7月5日下午5時28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0日下午5時28分許	10,0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9
10	告訴人鍾義松	108年7月10日下午5時33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0日下午5時33分許	11,0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11	告訴人張燦茂	108年7月10日下午6時6分匯	1隻	108年7月10日下午6時6分許	9,9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1

		款前某時許				
12	告訴人呂傳對	108年7月10日晚間9時51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0日晚間9時51分許	10,5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13	告訴人宋興宗	108年7月10日晚間11時53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0日晚間11時53分許	9,7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
14	告訴人王英吉	108年7月10日上午8時18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1日上午8時18分許	5,0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
15	被害人李榮雄	108年7月11日上午10時2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1日上午10時2分許	8,3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5
16	告訴人吳文隆	108年7月11日下午1時23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1日下午1時23分許	6,5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6
17	告訴人陳玠醒	108年7月11日下午5時26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1日下午5時26分許	7,9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7

18	告訴人鄭文典	108年7月12日上午9時30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2日上午9時30分許	6,1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8
19	被害人簡安照	108年7月13日中午12時8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3日中午12時8分許	7,0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9
20	告訴人周瑞杰	108年7月13日中午12時11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3日中午12時11分許	10,0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0
21	告訴人陳清江	108年7月13日中午12時13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3日中午12時13分許	9,0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1
22	告訴人涂文典	108年7月13日下午1時10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3日下午1時10分許	10,2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2
23	告訴人劉添富	108年7月14日中午12時25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4日中午12時25分許	10,2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3
24	被害人宋賢德	108年7月13日下午	1隻	108年7月14日下午	10,05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2時5分匯款前某時許		2時5分許		24
25	告訴人林福興	108年7月15日上午9時18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5日上午9時18分許	7,3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5
26	告訴人謝真德	108年7月15日中午12時11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5日中午12時11分許	2,985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6
27	告訴人吳鴻志	108年7月16日下午3時12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6日下午3時12分許	22,0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7
28	告訴人邱竟逢	108年7月16日下午3時33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6日下午3時33分許	10,0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8
29	告訴人馮輝森	108年7月16日下午3時54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6日下午3時54分許	11,8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9
30	告訴人鍾青宏	108年7月16日下午4時4分匯	1隻	108年7月16日下午4時4分許	10,3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0

		款前某時許				
31	告訴人呂理郎	108年7月16日下午4時22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6日下午4時22分許	10,4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1
32	告訴人張保佶	108年7月17日上午8時13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7月17日上午8時13分許	12,000元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2

附表三：匯入帳戶為潘建東申設之金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遭竊時間	失竊鴿數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告訴人廖志堅	108年10月27日上午8時至下午1時間某時許	1隻	108年10月28日下午3時3分許	8,000元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2	被害人陳進發	108年10月27日上午8時35分匯款前某時許	1隻	108年10月28日上午8時35分許	5,000元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
3	告訴人黃秋根	108年10月27日下午1時52分前某時許	1隻	108年10月28日上午10時50分許	10,000元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

4	告訴人王明德	108年10月27日晚間7時24分前某時許	1隻	108年10月28日上午8時44分許	10,000元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
5	被害人周坤慰	108年10月27日下午1時33分前某時許	1隻	108年10月28日上午11時16分許	8,000元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
6	被害人林聲賢	108年10月27日下午1時43分前某時許	1隻	108年10月28日中午12時25分許	9,000元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6
7	告訴人鄭明坤	108年10月27日上午8時至下午1時31分間某時許	1隻	108年10月30日上午9時2分許	5,091元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7
8	告訴人李玉珠	108年10月27日下午1時38分前某時許	1隻	108年10月30日上午10時51分許	5,012元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8

附表四：匯入帳戶為李清興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基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遭竊時間	失竊鴿數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告訴人	108年10	1隻	108年11	10,078元	起訴書附

	謝志隆	月27日至同年11月2日中午12時12分間某時許		月2日		表四編號2
2	告訴人洪煥傑	108年10月27日至同年11月2日中午12時49分間某時許	1隻	108年11月2日	8,046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3
3	告訴人陳德明	108年10月27日至同年11月2日中午12時7分間某時許	1隻	108年11月2日	10,009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4
4	告訴人陳慶瑞	108年11月18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40分間某時許	1隻	108年11月18日	6,070元	起訴書附表四編號1

附表五：匯入帳戶為高辰堯申設之金山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遭竊時間	失竊鴿數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告訴人陳昭惠	108年11月10日上午9時22	1隻	108年11月10日上午10時13分許	15,077元	起訴書附表五編號1

		分前某時許				
2	被害人蔡成燕	108年11月13日上午8時至9時23分間某時許	1隻	108年11月13日上午10時4分許	25,088元	起訴書附表五編號2
3	告訴人徐國師	108年11月13日上午8時至10時30分間某時許	2隻	108年11月10日下午1時58分許	15,088元	起訴書附表五編號3